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发[2023] 25号

关于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申请 学位工作安排和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院（系）：

为保证2024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位授予相关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24年4月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院（系）完成研究生申请毕业资格审查并上报名单学校抽取盲审学生名单
2024年4月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院（系）在系统中完成“学位论文盲审信息”和“待审论文”审核
2024年4月8日 -6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学校和院（系）组织学位论文送审，送审结果导入系统院（系）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结果录入系统院（系）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2024年6月7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院（系）报送提请校学位会审议的材料院（系）完成毕业名单上报及授予学位名单上报院（系）完成学生终版论文审核
2024年6月中下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院（系）完成研究生学位采集信息审核学校审核分委会上报材料，组织召开校学位会

*注：本通知中系统指研究生教务系统

二、研究生毕业及学位申请

院（系）应严格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2012〕42号）》《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实施细则（校发〔2019〕64号）》相关规定执行，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为保障学位论文质量，院（系）应从论文预答辩、论文评审、答辩等各个环节，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监督和管理。

1. 预答辩

加强对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预答辩工作，预答辩工作由院（系）组织安排。

2. 毕业申请及资格审核

本次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研究生教务系统“毕业与学位—毕业资格申请”中提出毕业申请。研究生导师签署是否同意其申请预计毕业（参加论文评审）的意见。院（系）进行相关毕业资格审核并在系统中完成申请预计毕业学生名单上报。

3. 论文评审

通过院（系）预计毕业资格审核的研究生，在教务系统“校级论文盲审”或“院级论文送审”中提交待审论文，研究生导师应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意识形态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

对拟申请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全部参加校级隐名评审；对拟申请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按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论文参加校级隐名评审，未抽中参加校级隐名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均由学院组织隐名评审。目前不具备组织所有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的院（系），应有计划逐年提升隐名评审比例。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各院（系）组织，博士学位申请人的陈述

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学位申请人的陈述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分钟。院（系）对于答辩全过程须进行录音或录像，相关音频或视频材料由各院（系）存档备查。

因故确需延期答辩且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在研究生教务系统“毕业与学位—延期毕业申请”中提出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院（系）审核后，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核。

5. 论文修改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指导研究生认真修改论文，对其修改后的论文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论文质量。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论文评审专家和答辩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查并同意后，填写《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附件 1）。研究生本人和导师签字后，报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备案、备查。

6. 申请学位

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依据《首都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2012〕42号）》执行，其中博士申请学位的条件参照《首都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条件的补充规定（校发〔2022〕1号）》执行。

针对上述“补充规定”的第二条第（三）项中，关于“全国性学科专业比赛或国际竞赛”和“小语种所在国认定的高水平期刊目录”，请按照学科（专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予以备案。如院（系）需要备案，请将纸质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加盖院（系）公章，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交至学位办。此项备案工作按年度定期进行，不再另行通知。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相关工作依据《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校发〔2018〕19号)》执行。全职指导教师申请者,请在研究生教务系统“导师遴选-申请硕博导师”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并向所属院(系)提交申请,兼职指导教师申请者请从研究生院网站“学位-下载专栏”页面下载并填写相应申请表,向所属院(系)提出申请。拟担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申请者须同时提交相应科研成果及主持项目的支撑材料,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负责审查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审和答辩情况等。院(系)应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研究生学位授予、导师申请等事项,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委员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表决事项的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针对申请学位的研究生,特别是论文评审意见中有1份结果为“不合格”(另外两份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情况,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加强对该论文质量的审核。

五、各项工作时间要求

2024年4月2日,院(系)在系统中完成预计毕业资格审查。纸质版的审查合格学生名单,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主楼409)。

2024年4月7日,院(系)在系统中完成“学位论文盲审信

息”和“待审论文”审核。

2024年6月6日，院（系）在系统中完成校级盲审以外的论文送审结果导入，完成答辩结果录入。

2024年6月7日前，院（系）在系统中完成毕业名单上报及授予学位名单上报，完成学生终版论文审核，并按照“提请校学位会审议的材料清单”（附件2）要求上报材料，其中纸质版材料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报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学位办方芳老师。

2024年6月中下旬，完成研究生学位采集信息审核。

请各院（系）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院（系）学位授予工作安排，通知导师及相关毕业生。

研究生院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
2. 提请校学位会审议的材料清单